

【訴願講堂】

非當地居民得否對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提起訴願

Q：甲居住於 A 地，因工作關係每日均會開車行經 B 地，A、B 兩地相距超過 20 公里，近日 B 地欲開發一條快速道路，該開發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公告之，在審查結論公告期間，甲認為 B 地不宜開發快速道路，對該審查結論公告不服而提起訴願，請問是有理由的嗎？

A：從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22 條規定觀之，環評審查結論對開發單位具有拘束力，應係環評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，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，故對環評審查結論公告依法得提起訴願。惟甲並非環評審查結論公告之處分相對人，亦非居住於 B 地之當地居民，依目前實務見解，尚難認為甲為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，故甲因不具訴願人資格，其提起訴願是沒有理由的。

【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】

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01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「……環評審查會對應實施環境影評估之開發行為，所作之無須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，開發行為之當地居民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；而「當地居民」之範圍，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訂定之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其審查要件為：「一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，如附表五」，而「附表五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（包含規劃中、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）」之「範圍」欄載：「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或線型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」；據此可知，法令要求列出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或線型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，在此範圍內之居民可認為屬於開發行為之當地居民，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即有受侵害之

可能，並不以證明開發行為會使提起訴訟者權益受損為必要。……」